

关于沈阳市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振兴、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领域的积极作用，为全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提供了坚实保障，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12.2%。其中：税收收入 608.9 亿元，增长 1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非税收入 192 亿元，增长 4.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4.1 亿元，增长 2.9%，支出规模连续 5 年超千亿元。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 亿元，主要是个别区县（市）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事项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相应增加当年支出。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9 亿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457.3 亿元、调入资金 6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1.5 亿元、上年结余（含结转，下同）115.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计 175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4.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7.4 亿元、调出资金 9.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9.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5 亿元，支出总计 1750.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0.2%，下降 24.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8.9 亿元，下降 20.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1 亿元，增长 48.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3.2 亿元，下降 45.6%。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9 亿元，主要是个别区县（市）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事项调整至一般

公共预算列支，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 亿元、上年结余 16.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2.6 亿元、调入资金 19.9 亿元，收入总计 535.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30.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5.2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3 亿元，支出总计 535.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 亿元，增长 338.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 2.4 亿元，收入总计 13.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亿元，增长 43.9%，加上调出资金 8.2 亿元、结转下年 2.3 亿元，支出总计 13.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3.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1.7 亿元。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3 亿元、支出减少 7.1 亿元，主要是部分医疗救治费用及定点医疗机构以前年度清算费用于 2024 年初结算。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12.2%。其中：税收收入 1.1 亿元；非税收入 108.5 亿元，增长 11.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2.6亿元，增长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6亿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457.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72.3亿元、调入资金33.3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51.5亿元、上年结余98.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1472.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2.6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07.4亿元、市对下级返还性支出28.1亿元、市对下级转移支付350.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1.8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200.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1亿元、结转下年121.9亿元，支出总计1472.9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情况。市本级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50.6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65.8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84.8亿元。

市本级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98.8亿元，2023年预算执行中按用途使用85.9亿元。退管费、残保金等有固定用途的专项资金12.9亿元结转2024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5亿元，当年实际支出2.6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补助、

信访维稳等支出。未安排支出 2.4 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50 亿元，2023 年全部用于安排支出预算。2023 年末，将市本级超收 38.8 亿元、预备费结余 2.4 亿元、专项资金结余及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 8.8 亿元，共计 5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1.24 亿元，比预算少 1.52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进一步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等支出。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03 亿元，比预算少 0.08 亿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0.06 亿元，比预算少 0.2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 1.15 亿元，比预算少 1.19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8.3%，下降 23.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8.8 亿元，下降 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2 亿元，增长 94.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7.7 亿元，下降 59.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2.6 亿元、上年结余 13.6 亿元、

调入资金 9.3 亿元，收入总计 4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34 亿元、调出资金 17.1 亿元、结转下年 15.2 亿元，支出总计 47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增长 99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 1 亿元，收入总计 10.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亿元，增长 67%，加上调出资金 6.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5 亿元、结转下年 1 亿元，支出总计 10.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上述市本级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完成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75.3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275.7 亿元内。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限额 1092.2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09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8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83.4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债务限额 852.6 亿元，债务余额 8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7.2 亿元，专项债务 545 亿元；区县（市）债务限额 1423.1 亿元，债务余额 142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4.7 亿元，专项债务 638.4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38.8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255.7 亿元（本金 222.7 亿元、利息 33 亿元），专项债务 183.1 亿元（本金 145.2 亿元、利息 37.9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8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7 亿元（本金 31.8 亿元、利息 9.9 亿元），专项债务 45.4 亿元（本金 30.7 亿元、利息 14.7 亿元）；区县（市）35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4 亿元（本金 190.9 亿元、利息 23.1 亿元），专项债务 137.7 亿元（本金 114.5 亿元、利息 23.2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644.1 亿元。从债券性质看，一般债券 251.5 亿元，专项债券 392.6 亿元。从债券用途看，新增债券 26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8 亿元、专项债券 24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8.9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30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1.1 亿元，专项债券 258.6 亿元；区县（市）33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0.4 亿元，专项债券 134 亿元。

4. 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及资金情况。2023 年，我市新增债券项目 38 个，金额 26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4 个，金额 19.8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34 个，金额 245.4 亿元。包括：用于中小银行发展 185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33.2 亿元、生态环保 16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3.2 亿元、保

障性安居工程 7.8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2 亿元、义务教育 2.5 亿元、社会事业发展 2 亿元、其他领域 1.3 亿元，当年资金使用进度 96.3%。

5. 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 24 个，金额 24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3 个，金额 19.3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21 个，金额 227.9 亿元。包括：用于中小银行发展 185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18.5 亿元、生态环保 16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3.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6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2 亿元、义务教育 2.5 亿元、社会事业发展 1 亿元、其他领域 0.8 亿元，当年资金使用进度 97.5%。

（四）争取上级补助情况

2023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463.2 亿元，增长 15.1%，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57.3 亿元，当年支出 426.7 亿元（返还性收入 83.2 亿元，当年全部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33.6 亿元，当年支出 31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0.5 亿元，当年支出 28.2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3 亿元，当年支出 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6 亿元，当年全部支出；粮食风险金等专户资金 3 亿元。

2023 年，上级分配下达我市直达资金 147.8 亿元，其中，市本级 28.6 亿元，当年支出 26.4 亿元，结转下年 2.2 亿元；各区县（市）119.2 亿元，当年支出 103.4 亿元，结转下年 15.8 亿元。

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具体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和批准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一）支持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围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84.7亿元，支持沈丹铁路、沈飞机场、中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实施建设。围绕激发消费潜力活力，投入3.2亿元发放新春、汽车、惠民、文旅等消费券和消费补贴，拉动消费超百亿元。围绕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投入3.4亿元，支持新开通沈阳至洛杉矶、芝加哥跨境电商全货机航线，推动中欧班列开行列数保持东北第一、全国前列，鼓励盛大门、020线下体验店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扩大运营规模，保障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制造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

（二）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把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投入59.3亿元，支持沈阳机床、城投、地铁等国有企业集团做强做优做大，鼓励宝马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投入18.4亿元，支持中航发燃气轮机、采埃孚新能源电驱动、拓荆科技、富创精密等项目建设，推动专精特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绿色制造等

工业企业转型发展。投入 32.9 亿元，支持打造“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空间载体，推动浑南科技城和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太行实验室辽宁基地、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等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投入 22.2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

（三）支持优化经营主体发展环境。投入财政资金 120.2 亿元并减税降费超百亿元，推动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继续做好“三直一快”惠企直达，177 项惠企利民政策纳入“好政策”平台，发放财政补贴 38.9 亿元，惠及 7407 户企业和广大个体工商户。不断扩大“园区集合贷”业务覆盖范围，累计为 2511 户企业提供授信额度 28.1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0.5 亿元。投入财政贴息资金 1.3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41 亿元。建立全国首个成体系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地方标准，在全省率先取消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健全“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推动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投资基金、天使基金三支“百亿”基金对接项目超百个。

（四）支持实施高品质城市建设。以开展城市更新“五大行动”为抓手，投入 41.6 亿元，推动地铁 2 号线南延线和 4 号线开通运营，南京桥等项目改建完成，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以开展“五工程一管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为抓手，投入 23.8

亿元，支持改造完成 800 个老旧小区、309 条背街小巷、715 公里老旧管网。以开展“以绿荫城、以水润城、以园美城”行动为抓手，支持新增城区绿地 11.3 平方公里，新建口袋公园 1000 座，推动做好冬季清洁取暖、海绵城市建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垃圾分类及处理等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以推动文体旅事业繁荣发展为抓手，投入 3 亿元，保障历史文化场馆保护修缮，推动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升级，支持打造“沈水之阳我心向往”城市 IP。

（五）支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要使命，投入 46.3 亿元，支持建设 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 258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新建改造 1.7 万亩设施农业，粮食产量实现“二十连丰”。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9.9 亿元，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农业产业链“接二连三”。聚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投入 3.6 亿元，支持“1+1 对 1”对口帮扶、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开展，按 7%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聚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投入 14.8 亿元，支持新建改造“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503 公里和农村公路 555 公里，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2 个，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

（六）支持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做好“舒心就业”，投入 14.5 亿元，推动稳就业系列政策措施兑现落实。支持做好“幸福教育”，投入 25.4 亿元，保障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率保持 100%。支持做好“健康沈阳”，投入 32 亿元，保障公立

医院正常运转及改革推进，推动公共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高 6%。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23.7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做好“品质养老”，投入 2.1 亿元，推动民办养老、居家养老、农村养老等协调发展。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75.8 亿元，支持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支持做好兜底性民生保障，投入 7.6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等保障标准，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救助等兜底性民生得到有效保障。

三、持续增强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水平

财政部门始终站位发展全局谋划财政工作、以财政工作服务发展全局，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持续强化支出保障，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努力防范化解风险，在全省督查激励考核中，我市财政工作排名首位。

（一）质效并重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努力克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非税收入执收空间收窄等因素影响，研究制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税源企业的监控分析，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继续保持东北首位、增幅近 10 年来首次突破 2 位数、税收占比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8.1 个百分点。紧紧抓住上级加大财力

下沉力度的有利契机，主动“跑省进京”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463.2亿元，增长15.1%；争取新增债券265.2亿元，均创历史新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补充。

（二）加力提效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12+1”赛道等重点工作筹集、安排和使用资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2.9%，支出规模创历史新高。持续推动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市民生领域支出占比75.7%，较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通过处置政府闲置资产、盘活沉淀资金、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手段统筹财政资金182.6亿元，进一步强化对全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

（三）固本夯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机制，从严从紧编制2024年预算，市本级各部门公用经费压减比例超过10%。建立首份市本级“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纳入清单管理的一般性支出项目总体压减比例达到10.1%。有效加快支出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市本级未按规定时限支出的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使用。优化形成50类、1996项的预算支出审核标准体系。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对401个重点项目、315.8亿元资金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密切跟踪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动态，

调整优化土地出让收入体制，有效发挥财政体制机制引导激励作用。

（四）切实有效防范化解系统风险。坚持推动财力下沉帮扶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94.4 亿元，增长 9.8%，对各地区保稳定、促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督促各地区通过“三保”库款保障户提前归集、筹措资金 129 亿元，按时足额兑付“三保”支出。加大对财政运行压力较大的辽中区等四区县（市）支持力度，全年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42.2 亿元，增长 19.9%，并对其当年“三保”缺口予以全额兜底保障。压实各地区隐性债务化解主体责任，超额完成向省承诺的阶段性化债目标。首次争取到位金融专项债券 185 亿元，支持盛京银行、省级农商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主动做好多方协同监督。全面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市人大、市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74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严格落实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运行、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要求，依法履行预算调整法定程序。坚持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商制度，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内容，我市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位列全国第 7 名。全面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及 7 个重点民生领域专项整治。主动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全年 1109 篇政策、动态及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对外公布，251

篇财政信息被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刊载报道。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3年，我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带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仍需进一步筑牢，未来一段时期财政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土地出让市场不景气，城建等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压力极大；部分地区自身“造血”能力不足，“三保”保障高度依赖市级帮扶；个别地区债务风险等级上升，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并已向市级传导；个别部门和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和建议，结合审计提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为全市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攻坚之年攻坚之战贡献财政力量。

（一）扎实推动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阵地意识，细化工作举措，优化涉企服务，关注重点税源，深挖增收潜力，依法依规持续征收，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大政府可处置资产盘活力度，清单化管理、工程化推进、项目化落实，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认真落实《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若干财税政策的实施意见》，全面梳理上级转移支付清单，逐项制定工作目标并提出落实举措，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紧紧围绕国家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支持范围，靶向培育项目，严把申报质量，精心准备答辩，形成比较优势，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

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大整合包装力度，更加精准、高效争取新增债券支持。

（二）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继续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强化财政支出保障。有效发挥财政在稳投资、扩消费、促开放等领域积极作用，推动城市发展能级实现新提升。推动财政政策、资金向实体经济倾斜，支持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不断提升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竞争力。推动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辽宁辽河实验室、辽宁材料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推进浑南科技城等科创园区高标准建设，鼓励企业持续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加快形成新产业新优势，集聚壮大新质生产力。

（三）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强化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占比保持在75%以上。落实落细“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等民生政策，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支持高品质开展城市更新“五大行动”，推动做好“五工程一管理”，持续改善百姓居住环境。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强化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提升城市文体旅品牌吸引力。

（四）全力防范化解风险。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压实各

级化债主体责任，推动地方债务风险化解“1+6”方案落实落细，积极统筹各类资金确保政府债务本息及时足额兑付。动态研判风险形势，对潜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穷尽手段严防“爆雷”。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盛京银行、省级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良性发展，助力金融领域改革化险。扛牢“市级帮扶”责任，继续综合运用好转移支付、资金调度、动态监控等政策和手段，帮助各地区守住不发生“三保”支出风险底线，对辽中区等四区县（市）“三保”缺口予以兜底保障，推动各地区财政平稳运行。

（五）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针对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关心关切事项，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按照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总体部署，调整优化市对各地区财政管理体制，稳步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为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理念，健全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纪检、巡视、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财政工作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持稳

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在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